# 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

# 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投诉受理编号 | D2QH201907280015 |
| 整改任务概述 | 黄南州泽库县宁秀乡红城村西部牧业蔬菜基地专业合作社破坏草场3000亩 |
| 整改责任单位 | 中共泽库县委、泽库县人民政府 |
| 整改措施及成效 | 我县于2019年7月31日15时收到州委督查室转来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第D20H201907280015号信访举报问题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主动认领问题，由县政府副县长才让杰为组长的泽库县边督边改工作组，在第一时间赶赴宁秀乡红城村进行现场核实，详细掌握基本情况后，按照省州领导要求,8月1日下午召开了安排部署会，由县委县政府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立即开展核查工作。8月5日上午，由县政府副县长周先加、才让杰主持，组织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宁秀乡政府进行了全面汇总，反映“黄南州泽库县宁秀乡红城村西部牧业蔬菜合作社破坏草场3000亩”信访举报案件内容为不属实。不属实原因由：一是泽库县宁秀乡红城村西部牧业蔬菜合作社使用的土地为未确权的旱耕地，不存在破坏草场现象。二是合作社占地总面积为204亩，不存在3000亩的占用面积。三是举报者反映问题为“黄南州泽库县宁秀乡红城村西部牧业蔬菜基地专业合作社破坏草场3000亩。”经核实该合作社名称为“泽库县西部牧业蔬菜专业合作社”，与举报名称不相符。后续已通过五级联单上报州委州政府备案。 |
| 整改时间 | 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久美才让 15897036000 |

备注：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市县负责统筹督察整改的工作机构有关人员担任。